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包括现有及授权期内新设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控股子公司）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包括现有及授权期内新设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投标保函）等融资业务。上述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一年内循环使用。

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营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进行融资，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决议。

为提高授信工作办理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所有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